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洪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有关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其他独立董事冯洪景先生及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人刘涛作为集选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委托授权书,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记名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自愿,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布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4)注册地址:2019年5月19日
(5)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7)股票代码:002953
(8)法定代表人:冯洪景
(9)董事会秘书:冯洪景
(10)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11)邮政编码:528401
(12)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13)传真:0760-85116269
(14)互联网地址:www.rfcable.com.cn
(15)电子邮箱:rfg@rfcable.com.cn
-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涛,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涛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广力助工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正威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师;2007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新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至2015年,任东莞成德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今,任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3.征集人与本公司主要股东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截止时间:截止2020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证券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方案。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意向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步:征集人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在见证场所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书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书按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专人方式并加盖公章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书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收件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0-85115672
电话:0760-85116269
邮政编码:528401

请提交的所有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将对出席股东大会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上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符合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书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有效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授权委托书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征集人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涛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事项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号	征集事项投票权名称	该列填写的打钩项目可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填写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本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于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于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及出席人身份证,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1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寄地址:rfg@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洪景、黎宇辉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1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rfcable.com.cn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及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股票简称为“日丰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投票表决为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有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单选,多选无效。
2.填错、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的报,复印或以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应当为法人股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字[2020]AN240-1号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激励对象 指 日丰股份激励对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内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8号新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198888/881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字[2020]AN240-1号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意见书委托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作出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日丰股份自行引用或摘录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或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5. 对于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的第三方损失,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二十条条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日丰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对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无法得到独立验证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丰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本所律师就日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根据日丰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17日),日丰股份的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7,207,929.72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洪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节能型”产品与研发及推广;数据通信设备、高频微波设备、电子设备(不含线路板、电器)、特种装备、海洋工程设备、矿用设备、新能源设备、其它特种电器、电线电缆、通讯器材及材料、木浆、塑料、PVC电缆、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排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日丰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日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53”。

根据日丰股份陈述,日丰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会字[2020]第2550019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日丰股份2019年度分月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日丰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日丰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日丰股份不存在有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终止的情形;日丰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20年8月14日,日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激励计划》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3人,包括:
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3 公司董事、董事办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经公告后方可实施,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按授权时披露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之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32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77,929,720股的4.8%。其中首次授予203,4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81%,预留授予50,86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会计年度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1	李强	37,360	14.65%	0.22%
2	高洪泉	16,200	6.37%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人)		104,000	40.89%	0.57%
合计(63人)		50,865	20.00%	0.27%
		254,325	100.00%	1.4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会计年度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推迟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但公司不得不再行授予限制性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告前一日;
1.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1.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1.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与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与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将解除限售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若公司对